

审计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2023 年-2024 年温岭市城市、城乡公交收入与成本监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WLCG-2024-32-GK

甲方：（采购单位）温岭市交通运输局

所在地：浙江省温岭市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在地：浙江省温岭市

甲、乙双方根据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23 年-2024 年温岭市城市、城乡公交收入与成本监审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及服务期限：

①对温岭市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所有城乡公交线路共计 435 辆全部营运车辆（若期内有增减线路及车辆，按实际数量，不增减服务费用）2024 年的盈亏情况及行驶里程进行审核，并参照温岭市城乡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要求，每半年出具经营情况审计报告和公交行驶里程审核报告；如甲方管理工作需要，对城乡公交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不得增加费用。

②对温岭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司 10 条城市公交线路、温岭市民安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4 条城市公交线路、温岭市巴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条城市公交线路共计 25 条 261 辆城市公交线路全部营运车辆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盈亏情况进行审核（若期内有增减线路及车辆，按实际数量，不增减服务费用），并根据温岭市城市公交规制办法对城市公交各线路进行收入和成本规制，按季度出具盈亏报告和规制报告和公交行驶里程审核报告；指导温岭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司、温岭市民安城市公交有限公司、温岭市巴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符合相关财务标准的现代财务制度。

服务期限：①城乡公交 共 12 个月。

②城市公交 共 15 个月。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温岭市城乡公交收入与成本监审

①审核城乡公交线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情况，通过审核报表、抽查、核对视频监控等方法对各线路的收入、支出进行监审，核算各线路的收入支出情况。

②车辆运营里程审核：通过审核公司报表、抽查调度单、核对视频监控等方法，结合智能调度系统数据、根据需要及时跟进核对，对城乡公交营运车辆的有效经营行驶里程进行审核，对线路的行驶里程要进行实地抽查核对，全年抽查营运线路比例不得少于车辆总数的 25%。如在核查中发现数据有异常，应追加抽查车辆数，并根据追加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修正。

(2) 温岭市城市公交收入与成本监审

①核实各公交企业和公交线路的支出情况。通过审核、抽查、实地调查核对等方式，对每季度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对错误、虚报的数据进行修正。

②核实各公交企业和公交线路的收入情况。通过审核报表、抽查、调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对各线路的收入进行监审，核算各线路的收入情况。

③车辆运营里程审核：通过审核报表、抽查调度单、核对视频监控等方法，结合智能调度系统、对城乡公交营运车辆的有效经营行驶里程进行审核，对线路的行驶里程要进行实地抽查核对，全年抽查营运线路比例不得少于车辆总数的 25%。如在核查中发现数据有异常，应追加抽查车辆数，并根据追加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修正。

④指导温岭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司、温岭市民安城市公交有限公司、温岭市巴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科学、严谨、规范的财务制度。

⑤根据温岭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每季核定各线路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出具规制成本收入报告。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元（¥ 25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温岭市城市公交收入与成本监审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人民币；温岭市城乡公交收入与成本监审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万元（¥ 50,000.00 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一）被审计单位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被审计单位的责任是保证提供与营运情况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财务资料。

被审计单位的义务是：

-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甲方的义务：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责任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依期出具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乙方的义务是：

1、按照约定及时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报告。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除国家法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 1%；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处，合同终止并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1、温岭市城乡公交收入与成本监审：合同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提交上半年正式监审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2、温岭市城市公交收入与成本监审：合同款完成前九个月项目（3 期）支付 60%，第 4 期支付 15%，最后 1 期支付 25%，提交正式监审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2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温岭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

账号：33001667135056019666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

中华路 19 号 317500

乙方（公章）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账号：511068291800015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温岭市城东

街道创业大厦 1 幢 18 楼

317500

签订时间：2024年 8月12日